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322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8,939,870.00 份，占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9.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8,939,87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安海川先生、刘冰沁女士、王锐女士为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安海川先生、刘冰沁女士、王锐女士均为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8,383,87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31%；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406,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69%。其中安海川先生、刘冰沁女士、王锐女士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安海川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就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减持等存续期管理事宜的沟通对接工作；
5. 根据持有人的考核情况确定权益归属方案等事宜；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8,675,87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55%；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266,0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45%。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